

证券代码：834410

证券简称：苏州电瓷
券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

苏州电瓷厂股份有限公司
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6月20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徐留金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9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01,780,833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.07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5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,659,727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47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列席 9 人，公司独立董事姚君瑞以视频方式参会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；
5. 公司聘请的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终止原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0），该议案已经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因公司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需求，经讨论决定终止实施本次权益分派及相关事宜。本次终止实施权益分派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发展，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。

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关于终止原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1,669,606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%；反对股数 6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%；弃权股数 42,227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年度利润重新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1,711,83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%；反对股数 6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一	关于终止原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	1,827,700	94.26%	69,000	3.56%	42,227	2.18%
二	关于 2023 年年度利润重新分配方案的议案	1,869,927	96.44%	69,000	3.56%	0	0.00%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潘秋红、张潇律师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程序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《苏州电瓷厂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《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电瓷厂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苏州电瓷厂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6 月 20 日